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16日第22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3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
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3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26日第45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，為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（二）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（三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 - （四）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，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。
- 三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，負責第三點之相關投資事宜。
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，主任秘書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；出納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。

- 四、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各項投資，投資管理小組應訂定投資計畫(包含市場評估、投資組合、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)，於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，先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得辦理。
從事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，為求時效性，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逕行辦理。
第三點第一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- 五、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六、投資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處理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本校相關主管人員、預算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，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，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